



证券代码：834038

证券简称：诚信小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七条 除下述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1、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以及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新任监事就任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八条 监事在离职时应当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其对公司和



全体股东仍应承担忠实义务。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行使其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必要时可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及时向全体股东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或有其他特殊事由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全体股东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还可对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全体股东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至少”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